商业秘密行政报案指引手册

目 录

[一、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投诉案件受理须知](#bookmark1)

（一）可申请行政管理部门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

（二）[地域管辖](#bookmark3)

（三）[立案受理条件](#bookmark4)

[（四）举证指引](#bookmark5)

[（五）案件的中止](#bookmark6)

二、商业秘密行政案件权利人报案流程

三、请求人提交材料清单

四、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五、证据目录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七、授权委托书

八、请求人承诺书

九、送达地址确认书

[一、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投诉案件受理须知](#bookmark1)

**（一）可申请行政管理部门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列举的侵权行为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6）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予行政处罚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二）地域管辖**

上述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立案受理条件**

1.请求本局行政处理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请求人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即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或利害关系人(即与权利人具有独占使用许可、排他使用许可关系的被许可人，或经权利人书面授权的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2）有明确的被请求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3）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4）属于本局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5）当事人未就该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6）提交的材料齐全、合法。

2.需向本局提交的资料及相关要求如下：

（1）请求书

A.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行政处理请求，应提交《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被请求人人数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

B.正文应写明请求事项，写明请求事实与理由，写明权利人拥有的商业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条件，以及其商业秘密被侵犯的具体情况，并附《证据目录》。

C.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行政处理请求，应提交《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被请求人人数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

（2）当事人主体资格材料：

请求人应提交证明其主体资格的材料。其中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如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等证据的复印件；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作为请求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交事业法人代码证；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请求人的，还须提供其金 融许可证；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依法设立的批准文书。

（3）授权委托材料：

请求人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时，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4）送达地址确认书：

当事人须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提供有效的送达地址。

**（四）举证指引**

1.商业秘密权利证据材料

请求人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请求保护的商业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该商业信息的载体和表现形式、具体内容；
2. 对该商业信息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
3. 该商业信息的研发过程和完成时间；
4. 该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5. 该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6. 其他证明该商业信息符合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的证据。

2.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证据材料

请求人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被侵犯，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请求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该商业秘密；
2. 被请求人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具有一致性或相同性；
3. 商业秘密已被被请求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4. 其他证明该商业秘密被被请求人侵犯的证据。

3.对证据材料的基本要求

（1）当事人应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证据材料分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

（2）书证与物证均应提交原件、原物，提交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节录本，但应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证人证言须附证人身份证明材料；

（3）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公证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翻译的中文译本；

（4）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材料，一般包括证人证言、当事人的案情陈述、书证、国外有关政府机关登记的文件需按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5）提交录音证据的同时，应提交相应的文字记录稿；

（6）提交物证的同时，应提交能充分反映该物证证明内容的照片；

（7）请求人提出请求时除提供原件外，还应按被请求人人数提供相应套数的证据复印件，每套附证据目录。

4.鉴定

（1）请求人：可自行委托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请求保护的商业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非公知性)。

（2）被请求人：所使用的信息与请求保护的商业信息是否实质相同(同一性)等专门性事项进行鉴定。

**（五）案件的中止**

1.发生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时，请求人可以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在查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过程中，请求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的，或者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本局中止案件的查处。

3.处理中止原因消除后，视情况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二、商业秘密行政案件权利人报案流程

（1）立案受理条件自查

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列举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2.请求人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

3.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4.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5.属于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6.未就该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向法院起诉；

1. 立案材料准备：请求书、证据目录及证据、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材料、请求人承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2. 立案材料提交：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请求人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提交( √ ) | 备注 |
| 1 | **请求人****材料** | 请求书 |  |  |  |
| 2 | 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 |  |  |  |
| 3 | 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销售商料等主体信息资料(法人、其他组织)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其他组织) |  |  |  |
| 6 | **委托代理人****材料** | 授权委托书 |  |  |  |
| 7 | 律师执业证(律师)或身份证(公民) |  |  |  |
| 8 | 律师事务函(律师) |  |  |  |
| 9 | **被请求人****材料** | 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 |  |  |  |
| 10 | 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资料等主体信息资料(法人、其他组织) |  |  |  |
| 11 | **证据材料** | 详见《证据目录》 |  |  |  |
| 12 | **其他材料** | 请求人承诺书 |  |  |  |
| 13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14 |  |  |  |  |

|  |  |
| --- | --- |
| **提交人签名及电话：** **签收人：** |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请求人留存一份，办案部门存档一份。 |  |

四、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请求人(单位)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 请求人(自然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性别 |  | 年龄 |  |
| 籍贯 |  | 联系电话 |  |
| 住址及邮政编码 |  |  |  |
| 被请求人(单位) | 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年龄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 被请求人(自然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性别 |  | 年龄 |  |
| 籍贯 |  | 联系电话 |  |
| 住址及邮政编码 |  |  |  |
| **请求处理的事项：**(仅限于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及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有、处以罚款等)**事实和理由：**(应详细说明请求人拥有的商业秘密信息及载体、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以及商业秘密被侵犯的情况，可加附页)**请求人签章：****年** **月** **日****附：1、请求书副本** 份 **2、证据目录副本** 份 |

五、证据目录

提交人地位：□请求人□被请求人 提交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内容 | 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注：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原件请特别注明，未填写完时可用续页)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单位名称(盖章):年 月 日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授权委托书

|  |
| --- |
|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单位或个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受委托人一： 工作单位：职务：受委托人二： 工作单位： 职务：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的 与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注：代理权限包括代为递交、接受法律文书，代为答辩、意见陈述、参加口头审理、参加调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等)委托人(签章):年 月 日 |

八、请求人承诺书

|  |
| --- |
| **请求人承诺书**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人/本单位(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之间因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之事宜，向贵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现承诺如下：一、本人/本单位(请求人)向贵局提交的文件、陈述的事实及证据均合法、真实、有效。二、本人/本单位(请求人)未就上述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处理过程中，一旦请求人就上述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即视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人民法院立案之日即为撤回请求之日，贵局无需另行通知请求人。本文件一式两份，当事人留存一份，办案部门存档一份。请求人(或代理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九、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送达地址确认书**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人/本单位确认如下通信地址为本人/本单位收取法律文书等材料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本人/本单位承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局。(正楷填写如下信息)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请求人(或代理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注：1、本文件一式两份，当事人留存一份，办案部门存档一份；2、代理人须获得签收法律文书的授权，方可签署文件。 |